

蔡東藩著

一集

民國通俗叢

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印行

第二冊

(38)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(改版後)四版

民國通俗演義

集初
二全
冊書

定價大洋一元

寄外埠
費加半

有
著
作
權

著 者 人 蔡 東 藩

校 勘 者 通 俗 圖 書 刊 行 社

發 行 人 徐 寶 魯

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

分 發 行 所 北 平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

北平 琉璃廠
天津 法租界
漢口 太平街
長沙 太平街

河南 鄭州 會文堂新記書局
上海 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

第二十一回 訊凶犯直言對簿 延律師辯訟盈庭

却說滬寧車站的西憲，審視捕房人犯，指出兇手面目。那人不禁大駭，把頭垂下，只口中還是抵賴，自言：「武名士英，籍隸山西，曾在雲南充當七十四標二營管帶，現因軍伍被裁，來滬一游，因與應桂馨素來認識，特地探望，並沒有暗殺等情。」法總巡那裏肯信，自然把他拘住。但武士英既是凶手，何故未曾逃匿，却在廬宅安居呢？說將起來，也是宋靈未泯，陰教他自投網中，一命來抵一命。可憐殺人者豈

原來武士英為應所便，擊死宋教仁，仍然逃還家。應桂馨非常贊賞，即於二十三日晚間，邀他至李桂家暢飲花酒。此外還有座客數名，彼此各招名妓侍宴。有一李姓客人，招到妓女胡翡翠，胡妓甫到，纔行坐定，即有中西探到來，將應桂馨拘去。座客聞到此信，統吃了一大驚，內有武士英及胡翡翠，越加慌張。武士英是恐防破案，理應賊膽心虛，那胡翡翠是個妓女，難道也助應逞兇麼？小子聞得胡應交情，却另有一番緣故。應素嗜鴉片，嘗至胡妓家吸食，他本是個闊綽朋友，纔頭費很不吝惜，胡妓得他好處，差不多有萬金左右，因此親密異常，彷彿是外家夫婦。此日胡妓應召，雖是李客所徵，也由應桂馨代為介紹。李客聞應被拘，遂語胡妓道：「應君被拘，不知何事，卿與他素有感情，請至西門一行，密語伊家，可好麼？」李客不去，想亦防有禍來。胡妓自然照允。武士英亦插嘴道：「我與他同去罷。」自去尋死。於是一男一女，起身告辭，即下樓出弄，坐了應桂馨原乘的馬車，由龜奴跨轅，一同到了應宅。方纔叩門進去，那法租界中西探二十餘名，已由法總巡電話傳達，說是由英總巡轉委，令他們至應宅看管。他們乘着開門機會，一擁而入，竟將前後門把守，不准出入。胡翡翠頭戴瓜皮帽兒，梳着油鬆大辮，身穿羔皮長袍，西緞馬褂，仿效男子裝束，前回所說的男裝女子，就是該妓。解明前回疑團。他與武士英同入應宅，報明桂馨被拘，應家女

眷，還道是因他惹禍，且問明武士英，知他是平康里中人，越加不去保他。他大是掃興，回出門房，欲呼龜奴同去，偏爲西探所阻，不令出門，他只得兀坐門房，也是冷清清的一夜。總算是透階應桂馨。次日，英法兩總巡俱到，見門房內坐着少婦，不管他是客是主，竟騙他同上樓房，一室圍禁，胡翫雲叫苦不迭，沒奈何推刻算刻，就是飲食起居，也只與應宅媼婢，聚在一處。真叫做平地風波，無辜受苦哩。受了應宅警許多金銀，也應該吃些幾日。

又過了一天，法總巡帶了西探三名，華捕四名，並國民黨員一人，又到應宅搜查，抄得極要證物一件，看官道是何物？乃是五響手槍一柄，槍內尚存子彈二枚，未曾放出，拆驗槍彈，與宋教仁腰間挖出的彈子樣式相同，可見得宋案主兇，已經坐實，無從抵賴了。主兇還不是應宅警，請看下文便知。是日下午，即由法國李副領事，謁見與英租界會審員蘭炯之，及城內審判廳王廳檢，列坐會審。兇犯武士英上堂，起初不肯供認，嗣經問官婉言誘供，乃自言本姓本名，實叫作吳福銘，山西人氏，曾在貴州某學堂讀書，後投雲南軍伍，被裁來滬，偶至茶館飲茶，遇着一陳姓朋友，邀我入共進會。晚上，同陳友到六野旅館寓宿，陳言應會長欲辦一人，我問他有何仇隙，陳言：「這人是無政府黨，我等將替四萬萬同胞除害，故欲除滅那斯，並非有甚麼冤仇。」我尚遲疑不決。次日，至應宅會見應會長，由應面託，說能擊死該人名利雙收，我纔答應了去，到行刺這一日，陳邀我至三馬路半齋夜餐，彼此酒酣，陳方告訴我道：「那人姓宋，今晚就要上火車，事不宜遲，去收拾他方好哩。」說畢，即潛給我五響手槍一柄，陳付了酒鈔，又另招兩人，同叫車子到火車站，買月台票三張，一人不買票，令在外面看風，票纔買好，宋已到來，姓陳的就指我道：「這就是宋某。」後來等宋從招待室出來，走至半途，我即開槍打了一下，往後就逃。至門口見有人至，恐被拘拏，又從朝天放了兩槍，飛奔出站，一溜風回到應家，進門後，陳已先至，尚對我說道：「如今好了，已替四萬萬同胞除害了。」應會長亦甚讚我能幹，且說：「將不必定設法，令我出洋游學。」我當將手槍繳還陳友，所供是實，問官又道：「你行刺後，曾許有酬勞否？」武言：「沒有一問官哼了一聲，武又道：「當時曾許我一千塊洋錢，但我只拏

過三十元。」問官復道：「姓陳的那裏去了？叫什麼名字？」武答道：「名字已失記了。他的下落，亦未曾知道。」問官命帶回捕房，俟後再訊。所獲嫌疑犯十六人，又一一研訊，內有十一人略有干連，未便輕縱，餘五人交保釋出，還有車夫三人，也無干開釋。

法總巡復帶同探捕等，覆搜應宅，抄出外國箱及中國箱各一只。內均要件，亦飭帶回捕房。越宿，再行覆訊。又問及陳姓名字。武士英記憶一番，方說出「玉生」兩字，餘供與昨日未符，但說：「與應桂馨僅見一面，刺宋一節，統是陳玉生教導，與應無涉等情。」證明是受應囑託。問官料他狡展，仍令還押。胡翦雲圈住應宅，足足三日三夜，虧得平時恩客，記念前情，替他向法捕房投保，纔得釋放。翦雲到處哭訴，說是三日內損失不少，應大老曾許我同往北京，他做官，我做他家小，好安穩過日，那知出此巨案，我的命是真苦了。這且攔過不提。

且說應桂馨被押英捕房，當下卜總巡稟請英副領事，會同職員，蒞榕榔開特別公堂審問。且令王阿法與應對質，應一味狡賴。英副領事乃將應還押，俟傳齊見證，再行覆訊。王阿法著交保候質。是時江蘇都督程德全，以案關重大，竟親行至滬，與黃興等商量辦法。孫文亦自日本聞警，航歸滬濱，大家注意此案，各在黃公館中，日夕研究。陳其美亦曾到座，問程督道：「應桂馨自稱江蘇巡查長，曾否由貴督委任？」程德全道：「這是有。」黃興插口道：「程都督何故委他？」程德全半晌道：「唉，這是內務部洪應芝，就是洪述祖所保薦的。」黃興點頭道：「洪述祖麼？他現爲內務部秘書，與袁總統有瓜葛關係。」洪爲袁第六妾之兄，故黃言如此，詳情悉見後文。我知道。這案的主因，尚不止一應桂馨呢。」程德全道：「我當澈底清查，免使宋君含冤。」黃興道：「但望都督能如此秉公，休使元兇漏網，我當爲宋漁父拜謝哩。」說着，即起向程督鞠躬。程督慌忙答禮，彼此復細談多時，決定由交涉使陳貽範函致各國總領事，及英法領事，略言：「此案發生地點，在滬寧火車站，地屬華界，所獲教唆犯及實行犯，均係華籍，應由華官提訊辦理，請指定日期，將所有人犯，及各項證據解交」等情。陳函交去。英領事也有意承認，惟因目前尚

搜集證據，羽黨尚未盡獲，且俟辦有眉目，轉送中國法庭辦理，當將此意答覆。陳交涉使也無可如何，只好耐心等着。法領事以應居文元坊，屬法租界管轄，當提應至法辦會審。英領事不允，謂獲應地點在英租界中，須歸英辦審訊，萬不得已，亦宜英法會同辦理。

法領事乃允將兇犯武士英轉解至公共租界會審公堂，聽候對質。當由法捕房派西捕五人，押着武士英，共登汽車，送至公廨。

武士英穿元色花緞對襟馬褂，及灰色羊皮袍，頭戴狐皮小帽，由兩西探用左右手携，攜下汽車，入廨登樓，靜候傳訊。武士英無懼色，反自鳴得意道：「我生平未曾坐過汽車，此次爲犯案，却由會審公堂，特用汽車迎我，也可算得一樂了。」

送你騎天樂且無窮，那應桂馨愈覺從容，仗着外面的爪牙，設法運動，且延請著名律師替他辯護，於是原告工部局代表，有律師名叫侃克，中政府代表，由程都督延聘到堂，亦有律師名叫德雷斯，被告代表，且有律師三人，一名愛理司，坦文，一名沃克，一名羅禮士，這許多律師，沒一個不是西洋人。臨審時，應武兩犯，雖曾到庭，問官恰不及訊問，先由兩造律師互相辯駁，你一句，我一語，爭論多時，自午後開審，到了上燈，律師尚辯不清楚，還有什麼工夫，問及應武兩犯，只好展期再訊。武仍還押法捕房，應亦還押英捕房。至第二次開審，宋教仁的胞叔宋宗潤，自湘到滬，爲姪伸冤，也延了兩個律師，一名佑尼，一名梅吉益，也統是西人律師，越請越多了。

副是審訊一堂，辯詰一堂，原告只想趕緊，被告只想延宕，就是應武一犯，今朝這麼說，明朝那麼說，也沒有一定的口供，應且百計託人，往法捕房買囑武十英，叫他認定自己起意，斷不致死，並以某莊存銀，允作事後奉贈。武遂翻去前供，只說殺宋教仁乃我一人主見，並沒有第二人，且與應並未相識。日前到了應家，亦祇與陳姓會。陳名易山，並非王生。及問官取出被抄的手槍，令武認明，武亦答云：「不是我的手槍，曾有七響已拋棄在車站旁草場上。至問他何故殺宋，他又說：『宋自尊自大，要想做國務總理，甚且想做總統，若不除他，定要二次革命，擾亂

秩序，我爲四萬萬同胞除害，所以把他擊死。他捨去一命，我也捨去一命，保全百姓，恰不少哩。」以此數語供詞，已得是政府主使。問官見他如此狡辯，轉詰桂馨。應是越加荒誕，將宋案關係，推得乾乾淨淨。那時未得實供，如何定案。程德全、孫文、黃興等，乃決擬搜集書證，向法捕房中索取。應宅被搜文件，法捕房尚未肯交出，忽國務院來一通電，內述應桂馨會函告政府，說是近日發現一種印刷品，有監督議院政府，特立神聖裁判機關的宣言文，詞云：

嗚呼！今日民國，固已至危險存亡之秋，方若嬰孩，正當維護哺養，豈容更觸外邪，本機關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監督議院政府之特別法庭，凡不正當之議員政黨，必以四萬萬同胞公意，爲求共和幸福，以光明公道之裁判，執行嚴厲正當之刑法，使我天賦之福權，奠定我莊嚴之民國。今查有宋教仁、秀言亂政，圖竊權位，梁啓超、利祿黨心，罔知廉恥，孫中山純盜虛聲，欺世誤國，袁世凱獨攬大權，有違約法，黎元洪、孫小用事，擅作威福，趙秉鈞不知政治，罔顧責任，黃克強大言惑世，屢誤大局，其塗汗榮寶，李烈鈞、李介人輩，均爲民國神奸巨蠹，內則動搖國本，貽害同胞，外則激起外交，幾肇瓜分。若不加懲創，恐禍亂立至，茲特於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四十分，將宋教仁一名，按照特別法庭，於三月初九日，第一次公開審判，由陪審員蔣聖渡等九員，一致贊同，請求代理法官葉衡君，判決死刑。先生即時執行，所有罪狀，另行宣布，分登各報，以爲同一之宋教仁儆，以上開列各人，但各自梭悔，化除私見，共謀國是，而裕民生，則法庭必赦其既往，其各猛省，深遵切切此諭。

這電文傳到滬上，杯影蛇心，愈滋疑議。無非是亂人耳目。既而國民黨交通部，又接得匿名信件，約有數通，多半措詞荒謬，不值一笑。內有一函略通文墨，節錄如下：

敬告國民黨諸君子！自內閣一翻，爾黨形勢，亦其支離矣。詎圖不自銷磨，猶生覬覦，教仁樗材，引類招間，冀張其政黨內閣之說，吾甚惑焉。夫吾人所欲甘心於爾黨者，承宗指孫與道指黃周指黃二人。一濼烏足，指宋然非先誅濼，恐無以儆餘子，爰遺奇士試其鋒，設諸子悔禍有心，幡然改計，吾又何求。倘其擊抱政黨內閣之旨，謬倡平民

政治之說，則炸彈手槍，行將徧及。水陸江海，坑爾多人，人縱不卹其私，猶不思既稱鉅子，當建偉業，苟留此身，終有樹立。管夷吾不羞小節，呂不師之。至修言議員多出爾黨，南方不少民軍，試問軍警干涉之單朝傅，參議員夕皆反舌，漢陽師徒之鋒少挫，黃司令已遁春申。此四語全是老實得意事，已不啻自供招狀。凡此穢迹，獨非爾黨往日之事乎？總之殷鑒未遙，前車宜鑒。此時苟避匿以讓賢，他日或循序而見舉。諸子方在青年，願不必歎河清也。吾人素樂金革，死且不厭，非欲效孔彰之激，暴人罪狀，乃姑說生公之法，冀感頑石。久聞爾黨濟濟，當有達材，試念忠告，勿作金夫！

統觀全書，無非是設詞嚇迫的手段，蛛絲馬迹，隱隱可尋，大家揣測起來，已知戕宋一案，與袁政府大有關係。並由法捕房傳出消息，所抄應宅文件，內與洪述祖往來信札，恰是很多。又經程都督邀同應民政長，共至滬上調查電報局中，取應犯送達北京電稿，一一校譯，不但與洪述祖通同一氣，就是國務總理趙秉鈞，也與應時常通信。電文多從密碼，且有含糊影響等詞。程應兩人，又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子細研求，展細尋譯，那密碼中的語意，已十得七八，乃電致內務部，請將洪述祖拘留，事關嫌疑，須押至備質等語。誰知洪述祖已聞風馳去，部覆到滬，又由程督電呈袁總統，請他飭令嚴拏。袁總統也居然下令，略言：「內務部秘書洪述祖，攜帶女眷一人，乘津浦車至濟南，由濟南至浦口。此人面有紅斑黑鬚，務飭地方官一體嚴拏。」其實是一紙空文，徒掩耳目，那陰謀詭計的洪殺胚，早已跑到青島，託庇德膠州總督宇下安心享福去了。誰令處去，隱情可知。

此外有自北京來滬的人物，什麼偵探長，什麼勤務督察長，統說是考查宋案而來，亦未嘗爲宋盡力。最注目的，是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，及工商總長劉揆，一匆匆南下，又匆匆北上。劉與孫黃，見了一面，返至天津，稱疾辭職。或謂劉已洞悉宋案真相，不願在惡政府中，再行幹事，以此託故求歸。彼此聚訟，疑是疑非，且不必說。惟程應孫黃等人，屢與領事團交涉，要求交出兇犯，及一切證據。北京的內務部司法部，也電飭陳交涉使，囑一撥

洋涇浜租界權限章程，凡中國內地發生事件，犯人或逃至租界，捕房應一併協緝，所獲人犯，仍由中國官廳理處等情。照此交涉，定可將此案交歸華官依法辦理。云云。陳貽翰接到此文，自然與英法領事，嚴重交涉。英法兩領事，恰也無從推諉，只好將全案人犯及證件，移解華官。當由上海檢察廳接收，把兇犯嚴密看管，纔過數天，即由看守所長呈報，兇手武士英，即吳福銘，竟在押所暴死了。正是：

爲恐實供先滅口，只因貪利便亡身。

欲知武士英身死情形，待至下回分解。

武士英一傀儡身，應桂馨亦一傀儡也。兩傀儡演劇滬濱，而主使者自有人在。武固愚矣，應焉得爲智乎？不惟應武皆愚，即加洪述祖、趙秉鈞輩，亦不得爲智者。二者不枉殺，智者不爲人利用而枉殺人。何物英雄，乃欲掩盡天下耳目，喚孽噬人耶？應犯所陳神聖裁判機關，宣告文夾入哀黎諸人，顯是欺人之計。至若匿名揭帖之發現，借判宋以儆孫黃，同是一手所出，故爲此以使人疑，一經明眼人窺透，蓋已洞若觀火矣。故本回敘述，雖似五花八門，要無非一傀儡戲而已。傀儡傀儡，吾嫉之，吾且惜之。

第二十二回 案情畢現幾達千言 宿將暴亡又弱一個

却說兇手武士英，自從西捕房移交後，未經華官審訊，遽爾身死，這是何故？相傳武士英，羈押捕房，日服礮寸，即自來火柴藥。因致毒發身亡，當由程都督應民政長等，派遣西醫，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，共計四人，剖驗屍身，確係服毒自盡。看官試想，這武士英，是聽人主唆，妄想千金，豈肯自己尋死？這服毒的情弊，顯係受人欺騙，或遭人脅迫，不得已致死呢？但是他前押捕房，並未身死，一經移交，便遭毒手，可見中國監獄不及西捕房的嚴密，徒令西人觀笑，這正是令人可歎了。閱文少敘。

且說程德全、應德闓等，與檢察廳長陳英，連日檢查應犯文件，除無關宋案外，一律檢出，公同蓋印，并拍成影片，當下電請政府，擬組織特別法庭，審訊案犯，當經司法部駁還。孫文、黃興等聞得此信，便請程應兩長官，將應犯函件中最關緊要，載入呈文，電陳政府。程應不能推辭，卽一一列入，電達中央道。

前度林總長宋教仁，被刺身故一案，經上海租界會審公堂，暨法租界會審公堂，分別預審暗殺明確，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，先後將兇犯武士英、吳福銘、應桂馨，卽應變承解交前來，又於十八日，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，呈送在應犯家內，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，五響手槍一枚，內有槍彈五個，外槍彈壳兩個，密電本三本，封固函電證據兩包，皮箱一個，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，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函電之證據五包，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，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證據一大木箱，手巾包一個，送交彙檢。當經分別接收，將兇犯嚴密看管後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，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，調取校譯，連日由德全、德闓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，在駐滬交涉員署內，執行檢查手續。德全、德闓均爲地方長官，按照公堂法律，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權，加以三月二十二日，奉大總統令，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，以期窮究主名，務得確情，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，公同蓋印，並拍印照片，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，茲特撮要報告。查應犯往來電報，多用應川、兩密本。本年一月十四日，趙總理致應犯函，「密碼送請檢收，以後有電，直寄國務院可也。」一等語。外附密碼一本，上江、國、務、院、應、密，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，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，寄趙總理，應密徑電，有「國會官爭，真象已得，洪、回、面、詳」等語。二月一日，應犯寄趙總理，應密東電，有「憲法起草，以文字吹，主張兩綱，一除總理外，不投票，一解散國會。此外何海、鳴、戴、天、仇等，已另籌對待」等語。二月二日，應犯寄程、濟、世、轉、趙、總、理，應密冬四電，有「孫黃、黎、宋、運、勳、極、烈，民黨忽主宋任總理，已由日、本、購、孫、黃、宋、劣、史、警、廳、供、鈔、宋、犯、騙、案，刑事提案，用照輯印十萬冊，擬從橫濱發行」等語。又查洪、述、祖、來、滬，有張、紹、曾、介、紹、一、函，洪、所、往、來、案

件甚多，緊要各件撮如下：二月一日，洪述祖致應犯函，有「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，乃有價植」等語。二月二日，洪致應犯函，有「緊要文章，已略露一句，說必有激烈舉動，弟須於題前逕寄老趙，案一數目」等語。二月四日，洪致應犯函，有「冬電到趙處，即交兄手，而呈總統，閱後色頗喜，說弟頗有本事，既有把握，即望進行」等語。兄又略提款事，渠說將宋驅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，以為徵信。弟以後用川密與兄」等語。二月八日，洪致應犯函，有「宋輩有無覓處，中央對此，似頗注意」等語。（輩字又似案字）二十一日，洪致應犯函，有「宋件到手，即來索款」等語。二月二十二日，洪致應犯函，有「來函已而呈總統總理閱過，以後勿通電國務院，因智趙字智摩已將應密電本交來，恐程君不機密，純令歸兄一手經理。請款務要在物件到後，為數不可過二十萬」等語。應犯致洪述祖：「川密，蒸電有八釐公債，在上海指定銀行，交足六六二折，買三百五十萬，請轉呈當日復」等語。三月十三日，應犯致洪函，有「民立報館名，係國民黨所設記遞初，在寧之說詞，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。事關大計，欲為釜底抽薪法，若不去宋，非特生出無窮是非，恐大局必為擾亂」等語。三月十三日，洪述祖致應犯：「川密，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，償止六釐，恐折扣大通，不過燬宋酬勳位，相度機宜，妥籌辦理」等語。二月十四日，應犯致洪述祖：「應密，寒電有梁山匪魁，四處擾亂，危險實甚，已發緊急命令，設法剿捕之，轉呈候示」等語。三月十七日，洪述祖致應犯：「應密，銑電有寒電到，債票特別准，何日繳現領票，另電潤我若干，今日復」等語。三月十八日，又致應犯：「川密，寒電應即照辦」等語。三月十九日，又致應犯電，有「事速照行」一語。三月二十日，半夜兩點鐘，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，應犯致洪述祖：「川密，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，已達到，請先呈報」等語。三月二十一日，又致洪：「川密，個電有號電諒悉，匪魁已滅，我軍無一傷亡，堪慰望轉呈」等語。三月二十三日，洪述祖致應犯函，有「號個兩電均悉，不再另復，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」等語。此函係快信，於應犯被捕後，始由郵局遞到。津局曾電滬局退回，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沙員署轉送到德全處。

(各函洪稱應爲弟，自稱兄。)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，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，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。趙總理致洪函，有一應君領紙，不甚接頭，仍請一手經理，與總統說定方行一等語。又查應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，簡明宣告文，貯寫本共四十二通，均候分寄各處報館，已貼郵票，尙未發表。即國務院有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，其餘各件，容另文呈報。前奉電令，窮究主名，必須澈底訊究，以期水落石出。似此案情重大，自應先行撮要，據實電陳。除武士英一犯，業經在獄身故，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，四人剖驗，另行電陳。應君一犯，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，一俟奉准，即行開審外，餘電聞。

這電去後，袁總統並未覆電。連國務總理趙秉鈞，也不開答辦一辭。總統總理俱已高枕臥著，還要答覆甚麼？於是上海審判廳開庭，傳訊應犯。應犯仍一味狡賴。是時兩造仍請律師，改延華人原告律師金混瀾，到庭乞求，必須洪述祖、趙秉鈞兩人來案對簿，方得水落石出，洞悉確情。乃由檢察廳特發傳票，令洪、趙兩人來滬質審。看官！你想洪述祖已安居青島，那肯自來投網？至若堂堂總理趙秉鈞，更加不必說了。惟各處追悼宋教仁，如輓詞演說等類，多半指斥政府，就是滬上各報紙，也連日譏彈洪、趙，并及袁總統。趙秉鈞自覺不安，呈請辭職，奉令慰留。宋案遂致懸宕，應犯仍羈獄中，惟所有株連的人物，訊係無辜，酌量取保開釋。

國民黨中，以老袁祖護洪、趙，想從根本上解決，不單就宋案進行，正在大家籌議，忽北京又來一凶計，前鎮軍統領加授陸軍上將銜林述慶，又募卒於京都山本醫院中。

國兵黨又羽一個。林述慶表字頌亭，福建人，曾在陸軍學

堂畢業，清季任南京三十六標第一營管帶，有志革命，入爲同盟會會員。辛亥夏，調駐鎮江、武昌，起義，上海光復，他亦率軍響應。爲上海聲援，嗣被舉爲鎮軍都督，創立軍政府，招集長江清艦隊十餘艘，助攻江寧，直撲天保城，猛攻七晝夜，身先士卒，親冒矢石，卒將巖城據住。至江寧城破，又首先入城，各軍共服他勇敢，推爲南京都督。嚴飭軍紀，不准滋擾。既而總司令徐紹楨入城，即固辭督篆，讓位畀徐。自統軍出駐臨淮關，預備北伐，日夕綢繆。南京臨時政

府，任他爲總制北伐各軍。未幾南北統一，決意歸田，居園數月，由袁總統策令，授陸軍中將，旋加上將銜，召他進京，充總統府高等軍事顧問。他已懷着功成身退的念頭，覆電告辭，嗣復得黎副總統來電，勸他北上，且說：「國家多難，蒙事日亟，壯年倡志，幸勿銷沈，請再爲國立功，俟內外又安，方可息肩」等語。敬也不肯辭。這電一來，頓令血戰英雄，躍然復起。遂掛擋行李，登程北上。既見袁總統，談及蒙古問題，決意主戰。在老袁的意思，無非是籠絡人才，欲使天下英雄盡入彀中，可以任所欲爲，並不是決意征蒙，特地起用。故將委他重權，所以前席陳詞，反多逆耳。表面上雖支吾過去，心理上却妒忌起來。他見老袁不甚合意，遂辭出總統府，本思即日南旋，因念外蒙風雲日迫，口既已跋涉至京，應該做些事業，立些功名，當下奔走都門，號召同志，組織征蒙團及軍事研究社，一面再上呈文，自請征蒙，袁總統束諸高閣，並不批答。同志舉他爲籌邊會副會長，他暫住數日，旋即去職，另與王芝軒、孫毓筠等，建設國事維持會，把一種憂國的思想，隨時流露，無論詩酒游談，及到會演說，統是慷慨激昂，饒有費長沙、陳同甫的態度。又贈文前交覆敬 怎奈袁總統是最忌名豪，遇着關心政治，痛論時弊的人物，第一着是設法籠絡，第二着是用計殲滅。宋教仁已催歸冥錄，還有宋教仁第二，那裏肯聽他自由呢？

四月初八日，林允梁士詒，請赴將校俱樂部會宴，酒酣耳熱，暢談衷曲，免不得醉後忘情，論及時事。今少止可談風月，誰教你論及時事。及至興盡歸來，便覺畏寒，次日加劇，即至山本醫院調治，將過一星期，忽滿身統起紅泡，泡破即流血不止，四肢都是奇痛，次日病勢尤篤，延請中外名醫入院診視，大都束手無策，勉強推延了一天，紅泡變成紫色，未幾又轉成黑色，小便溺血，霎時瀕留。孫毓筠適在側探病，林握手，太息道：「國勢危險，一至於此，本想與諸公同心協力，保持國家，怎奈二豎爲災，竟致不起。」言至此，不禁涕淚滿頤。孫向再三勸慰，林又嗚咽道：「甫逾壯年，即要去世，我不過做了半個人，徒呼負負，君須爲我遍告同志，努力支持爲要。」孫又問及家事，他竟不能再言，奄然而逝。死後七竅流血，仰身皆異，彷彿是中毒情形，早年亦祇三十二歲。與小漁交年始意符，此是身獨有異。 當由國

專維持會員，替他成殮，訃告全國。其文云：

北京國事維持會本部孫毓筠、王芝祥、楊曾蔚、溫壽泉、致黎副總統各都督並各師長旅長，各黨本部，國事維持會支部，及孫中山、黃克強兩先生各報館電。本會理事林君述虛，體質堅強，志願弘毅，比來盡瘁國事，未嘗告勞，忽於本月初十日，感患痘症，卽入山本醫院診治，病勢險惡，藥石無靈，竟於十五夜子刻長逝。林君十年前，在江、南軍界，提倡革命，備歷艱險，百折不撓。前年九月，在鎮江舉義，聯合各軍，光復金陵，厥功最偉。南北統一後，自請解職，高風亮節，海內同欽。乃天不佑善人，竟罹暴疾，哲志以終。當此國基未固，人才消乏之秋，逝者如斯，將誰與支撐危局？泰山梁木，同人等悲不自勝。現定於二十六日，在湖廣會館開追悼大會，特通電告哀。凡我同志，諒無不失聲一慟。但林君身後蕭條，經毓筠等爲之料理成殮，靈柩暫居城外廣慧寮中，如蒙賜賻，請寄東安門外本會本部事務代收，並以奉聞。

林君去世後，時人多疑他中毒，特至山本醫院，訪問病狀。據醫生言：「林自十三日入院，十五夜逝世，病名叫作天然痘。」訪員又謂：「死後慘狀，究是何因？」醫言：「病菌有強弱，林君所染，係最強的病菌，衝裂血管，因致七竅流血，至若偏身皆黑，是染疫致死的常例，不足爲奇。」訪員又道：「照此說來，林君的病症，果非中毒嗎？」醫生微笑道：「林死後，來院訪問，不止一人，統疑林是中毒，林症甚凶，種種謠言，原是難免，惟確係痘症，並無他項可疑的事情。卽如陸軍部方君，乃自美國歸來的中醫多人，診斷統無異詞，是已無可疑餘地了。」小子以爲死無對證，究竟中毒與否，也不敢妄斷。以不斷斷之，惟稽勳局長馮自由，呈請政府，說他「勳勞卓著，現在京病故，請卽照本局規則，優給卹金年金，並請將事迹宣付史館立傳。」總算邀老袁批准照行。小子有詩嘆道：

賞功罰惡本常經，誰料無辜受暗刑？自古人生誰不死，狂遭毒手自難眠。

宋林相繼逝世，京中正齊集議員，行國會開幕禮，一切詳情，容後再表。

據程督應民政長電文，是戕宋一案，實由政府造意，已無疑義。卽是以推，是林之暴亡，不爲無因。刺死一束，又毒死一林。亦何其辣手耶？或謂漢高祖得國以後，皆屠戮功臣，欲爲子孫除害，不得不爾。詎知此係專制時代之君主，容或有是慘劇。業已承認共和，國成民主，正當推誠布公，與天下以更新之機，何苦爲此鬼蜮情形，草菅人命乎？否則不顧民主，竟作君主，長槍大戟，與反對者相角逐，成卽帝王，成爲寇賊，亦英雄豪傑之所爲。且糜爛一時，治平百載，億兆人或當忍此鉅痛，交換太平。寧必不可而竟出此下策，以求逞於一朝，卒之亦同歸於盡，人謂其智，吾笑其愚。

第二十三回 開國會舉行盛典 違約法擅簽合同

却說中華民國的國會，自元年冬季，由袁總統頒布正式召集令，至是國會議員，統已選出，會集京都，准於二年四月八日，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。參議院本有房屋，仍在原所設立，衆議院乃是新築，規模頗覺宏敞，足容千人。因此參議院議員，統至新築的衆議院中，靜待開會。當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，先行報告國會成立。參議員報到，共一百七十七人，衆議員報到，共五百人。雖尚未達全數，已有大半到場。應如期行開會禮。當下高懸國旗，盛列軍樂。自國務總理以下，凡所有國務員，盡行蒞會。還有政府特派員，亦來襄禮。各人統至國旗下，面向國徽，行三鞠躬禮。當推議員中年齒最長的楊瓊，爲臨時主席，宣讀開會詞。詞云：

維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，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。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，集禮堂，舉盛典，謹爲詞，以致其忱。曰：視聽自天，默定下民，億兆有與於天下，權輿不自於今人。帝制久敝，拂於民意，付託之重，乃及多士。衆好衆惡，多士赴之，衆志衆口，多士表之。張弛欲縱，爲天下控，緩急疾徐，爲天下樞。興歎，安歎危歎，禍福是共，功罪之尸，能無懼哉？嗚呼！多難興邦，惕厲蒙緘，當茲締造，敢伸吾籲。願我一國，制其中權，願我五族，正其黨。

偏。大穰賜雨，農首稷先。士樂其業，賈安其廩。無政不舉，無隱不宣。章皇發越，吾言洋洋。遯聽遠慕，四鄰我臧。舊邦新命，悠久無疆。凡百君子，孰敢怠荒。

宣讀已竟，應由袁總統宣告頌詞。偏這一日，袁總統說有要務，無暇到會，只遣秘書長梁士詒來作代表，費致頌詞。第一屆國會開幕，袁即告過禮，其獻堂國會之心，已屬瞭然。梁乃宣讀頌詞道：

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，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，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，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。世凱亦國民一分子，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，念我共和國，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，正式國會，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。則國家主權，當然歸之國民全體。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，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，事實上尚未完備。今日國會諸議員，係由國民直接選舉，即係國民直接委任，從此共和國之實體，藉以表現，統治權之運用，亦賴以圓滿進行。諸君子皆識時俊傑，必能各抒議論，為國忠謀，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，益加鞏固，五大族人民之幸福，日見增進。同心協力，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，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，是固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。謹致頌曰：「中華民國萬歲！民國國會萬歲！」

頌詞讀畢，大禮告成。國務總理國務員及政府特派員，統行辭去，各議員亦出了會場。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，將前時參議院解散，因即至參議院中行解散禮。是日美利加洲的巴西國，電達國務院，承認中華民國。都下人士，歡欣鼓舞，統說是「民國創造，立法機關，至此成立，巴西承認民國，又適當國會成立的日期，為列強公認的，先聲，真是內治外交，漸臻完善，我中華民國的聲威，將從此照耀神州，應了袁大總統的頌詞呢。」人心無不望治，獨有三數強有力者，尚在思亂，真是沒法。兩院議員，興高采烈，統要選舉正副議長，作為全院的主席。無如議員共分四黨，一是國民黨，一是共和黨，一是民主黨，一是統一黨，各黨員都想爭長，那一黨有落人後，國民黨人數最多，幾有壓倒兩院的氣勢，餘三黨不肯降服，勢必與國民黨為讎。民主黨為前清時代老人物，如各省諮議局及聯合會人員，統共

湊集，多是有些聞望，含有民黨性質，與政府不相為謀。統一黨是最近組織，就是袁政府手下健將，實不啻一政府黨。至若共和黨緣起，小子已於十三回中表過，他本抱定國權主義，與國民黨人，向居反對地位。第十九回中已將數黨

提明，惟各黨宗旨，未曾悉統故再行表出。

三黨宗旨，雖有不同，但讎視國民黨的心理，恰是一致，因此互相聯結，漸漸的合併攏來，加以統一黨幫助政府，隱受袁氏密囑，吸合餘黨，張大勢力，得與國民黨相抗，甚且欲推倒國民黨，國民

昂然自大，那知暗地秘謀開會這一日，統一黨議員，尚不過二三十人，過了數天，議員陸續到來，補足全額，問將起來，多是統一黨人員，幾增至一百有餘。自是衆議院內，三黨合併，與國民黨聲勢相等。惟參議院中，還是國民黨員，佔着多數。爲了兩院議長問題，運動至二十日，選舉至兩三次，方將議長選出。參議院的議長，是直隸人張繼，本屬國民黨，衆議院的議長，是湖北人湯化龍，本屬民主黨，國民黨一勝一敗。副議長一席，參議院中選定王正廷，衆議院中選定陳國祥，到也不在話下。

惟兩院競選議長的時候，袁總統趁他無暇，竟做了一種專制的事件，未經交議，驟行簽字，於是兩院議員，發生異議，議員與政府反對，議員又與議員反對，膠膠擾擾，幾鬧得一塌糊塗。看官道是何事，原來就是銀行團的大借款。特別注重承接十一回及十八回中文字。自倫敦借款貸入後，六國銀行團噴有煩言，以鹽課已抵還前清庚子年賠

款，不應再抵與倫敦新借款，嗣經外交部答覆略言：「前清所抵賠款的鹽稅，彼時每年所收，只一千二百萬兩，現已增至四千七百五十萬兩，是除一千二百萬兩外，羨餘甚多。前爲舊額，今爲新增，兩無妨礙。」六國銀行團，乃再擬磋商，袁總統正苦無錢，巴不得借款到來，可濟眉急。運動正式總統，原是袁。因囑財政總長周學熙，申議借款事宜，擬將原議六萬萬兩，減作二萬萬兩，銀行團復要求四事：（一）是從前借款，暨現今大借款，應將中國全國鹽務抵押，聘用洋人管理，除還本付利外，倘有餘款，仍聽中國自由支用。（二）中政府應請借款銀團指定洋員，在財政商辦處，期限五年，凡關財務歲入等事，須備政府顧問。（三）中政府應自行聘用洋人，與財務商辦處代表洋人，於取銀